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并事项概述

1、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为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调整管理架构，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清修复”）实施吸收合并，吸收合并完成后永清修复将注销独立法人。

2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吸收合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1、合并方：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正军

注册资本：6678 万元

营业范围：大气污染防治工程、新能源发电、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、设计、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，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（上述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），凭本企业有效资质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。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08,354.49万元，净资产75,796.08万元，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,365.21万元，净利润3,544.53万元。

2、被合并方：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正军

注册资本：2000 万元

营业范围：重金属污染土壤、重金属污染矿渣、重金属污泥的污染治理，土壤修复，垃圾发电中的重金属污染飞灰治理（水、大气的重金属污染治理除外）。（涉及审批和行政许可的凭批文和许可证经营）

截至2011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资产1,502.97万元，净资产946.55万元，

201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,000 万元，净利润 382.35 万元。

上述财务数据均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。

三、吸收合并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永清修复全部资产、负债和业务，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存续经营，永清修复独立法人资格注销；永清修复的所有资产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、流动资产等财产合并入公司；永清修复的全部债权及债务由公司承继。

2、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，履行通知债权人等告知程序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开展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、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事宜。公司与永清修复将积极合作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本次合并完成后，永清修复员工安置按照公司员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势资源，减少管理层级，精简管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。

2、永清修复作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按 100%比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五、其它

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、税务、工商、资产移交、资产权属变更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24 日